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 号）。

该次募集资金 20,000,002.5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01040055644）。2022 年 8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 2022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海德龙及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龙”或“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相关业务资质，海德龙及子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项进行确定。本次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55644	58122.19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55735	5219980.32
	合计		5278102.5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10,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5,5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700,000.00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8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海德龙专户（40386001040055644）余额人民币 58122.19 元。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本账户仅产生利息净收入 59.09 元，支出 9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8122.19

小计	20,058,124.69	
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转出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其中	2024 年 1 至 6 月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转出用于对安徽海德龙增资	0.00	10,000,000.00
转出用于安徽海德龙补充流动资金	0.00	10,000,002.50
合计	0.00	20,000,002.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122.1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徽海德龙专户余额人民币 5219980.3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自海德龙专户转入)		20,000,002.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2,965.87
小计		20,202,968.37
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4 年 1 至 6 月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339,437.61	5,974,066.56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304,615.29	1,444,464.34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348,399.37	1,735,966.27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13,783.78	800,582.78
合计	1,006,236.05	9,955,079.95
三、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购销协议预付母公司海德龙设备款		5,000,000.00
四、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已支付母公司海德龙待退回设备款(注 3)	-1,356,591.90	-32,091.90

五、转入安徽海德龙*****9779 账户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款项		6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19,980.32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除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描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无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